《Yo Your Story | 徵求有故事的你》活動注意事項

- 所有投稿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投稿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投稿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有權不予參賽資格，亦無告知之義務，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 入選者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悠遊卡公司通知入選日起，全部讓與悠遊卡公司；入選者並同意對悠遊卡公司及其指定或授權之第三人永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 投稿者同意悠遊卡公司得於活動範圍內進行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若投稿者不願提供，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悠遊卡公司不另行通知，亦不進行候補。
- 投稿者應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之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概與悠遊卡公司無關。
- 本活動獎品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悠遊卡公司保留更換等值獎項之權利。
-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活動參與者自本活動所獲得之「20 周年限定悠遊卡」屬於機會中獎所得，全年回饋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悠遊卡公司將按下列規定列單申報及扣繳：

  (1)獲獎者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單筆回饋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並開立扣(免)繳憑單。

  (2)獲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並於扣取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及開立扣(免)繳憑單。若獲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悠遊卡公司得不寄送扣(免)繳憑單予獲獎者。

-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活動參與者自本活動所獲得之「限量 3D 造型悠遊卡」及「個人客製化悠遊卡」皆屬於其他所得，悠遊卡公司將按下列規定列單申報：
  (1)活動參與者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回饋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及開立扣(免)繳憑單。
  (2)活動參與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報稅時將全年回饋價值計入個人所得及開立扣(免)繳憑單。
  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悠遊卡公司得不寄送扣(免)繳憑單予活動參與者。
- 參加者必須遵守本活動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悠遊卡公司得逕取消其抽獎或得獎資格，並不發給獎項，參加者與得獎者均不得異議。如因違反本活動相關規範造成悠遊卡公司損害者，參加者應賠償悠遊卡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與費用。
-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不可歸責於悠遊卡公司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之資料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悠遊卡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得獎者不得異議。
- 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如有疑義或爭議，悠遊卡公司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且保留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得獎資格等最後審核權。本活動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悠遊卡公司得隨時補充、修正或更新之，且以悠遊卡公司 FB 官方紛絲頁最新公告為主，悠遊卡公司得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